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。」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萬9,812元【計算式：（68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6萬9,669元/㎡×76.37㎡）+（683-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8萬1,400元/㎡×0.85㎡）=538萬9,8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第3項為：「被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29日起至被上訴人返還土地予上訴人之日止，每日給付上訴人1,474元。」，則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538萬9,8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5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